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有意投资人士）可获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资料，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利并加强股东、投资人士与公司之间的沟通。

第二章 总体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意见交流，包括公司向股东提供信息、股东向公司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以及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等方式了解股东意见。

第三条 公司通过公司通讯、股东会、公司网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 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及本政策规定的其他方式与股东保持沟通。

第三章 通讯途径

第四条 股东查询

（一）公司已于其网站披露公司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公司的查询。

（二）H 股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当向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三）股东可随时要求索取公司的公开资料。

第五条 公司通讯

（一）本政策所称“公司通讯”，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股东传发的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书。

（三）公司通讯以中、英双语编写（或如获许可，以单一语言），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提供，以便股东了解通讯内容。公司通讯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登载。股东有权选择/更改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四）为促进及时有效的通讯，H 股股东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其（其中包括）联系方式，尤其是电邮地址。

第六条 公司网站

（一）公司网站为股东提供公司信息，如主要业务活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最新发展。同时网站提供有关集团企业管治以及公司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架构及职能的有关信息。

（二）从公司网站上亦可获得公司不时刊发的新闻稿。

（三）公司网站上所载之信息将定期更新。

第七条 股东会

（一）股东会提供了公司和股东之间有建设性通讯的机会。股东宜亲自参与股东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二）公司将对股东会进行适当的安排以鼓励股东的参与。

（三）公司召开股东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

（四）在适当情况下，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适当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应出席股东会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公司将不时检讨股东会的程序以确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则及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就个别重要事项的个别决议将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的表决、计票、监票及表决结果披露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政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